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南京市

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科普基地教育示范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普宣传、培训、服务等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

鼓励在宁高校院所、企业事业单位聚焦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建设具有科普宣传、培训和服务等功能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优先支持面向产业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受法人正式委托具有长期独立开展科普活动能力分支机构。

（二）设有一定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宣传与展示的固定场所。

场馆类科普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场所类科普基地户外活动场所原则上不少于50000平方米，且展教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他类科普基地展教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

（三）拥有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配备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管理员、科普讲解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

（四）能稳定提供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每年具有一定开放接待规模，且向青少年等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场馆类科普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年接待量原则上不少于10000人次；场所类科普基地在划定区域内向公众常年开放，年接待量原则上不少于5000人次；其他类科普基地，应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向社会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50天，年接待量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次。

（六）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各级各类科技科普活动。能面向社会自主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七）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科普人员、科普档案等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八）科普设施及条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应建立科普基地风险排查机制和风险应对处置措施。

三、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由科普基地建设单位自愿申报。各区（园区）科技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动员管辖范围内单位申报，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情况真实有效，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需加盖所在区（园区）科技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公章后，向市科技局推荐报送。

（二）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对象填报《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书》《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自评表》（见附件1、2）。

2．各级各类科技科普基地批复文件、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复印件。

3．各区（园区）科技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填报《2023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以上材料请用A4纸双面打印、简单装订，一式三份（盖章），并提供电子稿（须与纸质件完全一致）。

四、其他事项

1．此次申报仅针对新建设基地，不包括已获批市级基地的复核申报。已认定和复核满5年的市级科普教育示范基地（2019年认定和通过复核），将在年度绩效评估时一并组织复核。

2、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8：00，逾期不再受理。

3．申报材料提交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2厅市科技局A233、A234窗口（地址：江东中路265号，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4号出口，请报送材料人员携带市民卡）。

联系方式：

市政务服务中心专项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25-68505234 68505233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025-68786292 邮箱：njkjjfgc@163.com

附件：1．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书

2．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自评表

3．2023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填报要求**

一、申报书由持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按规范填写，内容和格式须与电子文档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主管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内具有科普功能的场所,可与“申报单位”相同，不需盖章。

四、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表中所有填报项，有则填报，无则填“/”；选择类项目请在选项后的“□”内打“√”。

2．填报项中凡是涉及到“年”指标的统计项，均指统计期间内，即202X年1月1日-202X年12月31日；其他统计项均指截止至202X年12月31日。

3．科普专职人员是指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60%及以上的人员；科普兼职人员是指在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

4．“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市级以上的与科普方面相关科技或教育类的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5．“拟申报类型”：按照《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所列类型填写，单选。

6．展教资产指包括所有的展教品资源，以及为实现展览活动而起辅助性质的设施。

7．政府拨款指从各级国家财政获得的，用于本单位科普工作实施的经费，不包括代管经费和本单位划转到其它单位去的经费。

8．捐赠指本单位获得的国内外各类团体或个人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提供的、专用于科普的资金。对于捐赠物，因为很难准确折合成现金，所以不计算在内。

9．自筹资金指本单位筹集，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经费。其他收入指本单位经费筹集额中除上述经费外的资金，主要包括科普场馆（基地）的门票、学会的会费和其他一些科普活动收入。

10．行政支出指本单位为维持科普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科普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的劳务费用和其他日常支出。

11．科普活动支出指直接用于组织和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2．科普场馆基建支出指用于科普场馆场所等的土建费和科普展品、设施添加所产生的费用。其他支出指本单位科普经费使用额中除上述支出外，用于科普工作的相关支出。

13．科普网站指具有单独域名的专业科普网站。单位电子政务网站及其他网站中科普栏目均不在此范围。

14．建筑面积指可以实际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面积，不包括出租用于他用（例如用于商业经营或文艺演出等）或已丧失科普功能的建筑、展览面积（也不是申报单位总占地面积）。展教面积是指专门设立用于各类展览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含墙面挂图、宣传栏、橱窗等立体使用面积，以及公共设施、办公室和用于其他用途的使用面积。

15．“科普工作基础条件与开展情况”：根据申报书和测评指标，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科技、人才、设施等基础条件，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条件** |
| 申报单位全称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推荐单位全称 |  |
| 申报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外资或合资 □事业 □社会组织 □企业 □其他 |
| 申报单位业务范围 | □教育 □科研 □科普宣传 □医疗卫生 □文化宣传 □工业生产 □农业生产 □自然保护 □旅游 □其他 |
| 单位情况 | 单位人员情  况 | 单位总人数 | 人 | 科普专职人员 | 人 |
| 科普兼职人员 | 人 | 科普志愿者 | 人 |
| 已获命名情 况 |  |
| 科普经费收支情况 | 现有资产 | 总资产 | 万元 | 展教资产 | 万元 |
| 上 年 度科普经费筹 集 额 | 筹集总额： 万元 其中：① 政府拨款： 万元 ② 捐赠： 万元③ 自筹资金： 万元④ 其他收入： 万元 |
| 上 年 度科普经费使 用 额 | 支出总额： 万元其中：① 行政支出： 万元 ② 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③ 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包含展品、设施添加支出）④ 其他支出： 万元 |
| 科普基地基本条件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展教面积 | 平方米 |
| 户外活动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年开放天数 | 天 |
| 年接待数量 | 人次 | 展品和标本数 量 | 件 |
| 拟申报类型： □场馆类 □场所类 □其他类 |
| 科普活动既往情况 | 科普展览 | 次/年 | 参观人数 | 人次/年 |
| 科普讲座、培训 | 次/年 | 参加人数 | 人次/年 |
| 科普活动 | 次/年 | 参加人数 | 人次/年 |
| 科普网站网址 |  | 公众访问量 |  人次/年 |
| **二、科普工作基础条件与开展情况（可加附页）**  |
| **三、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自评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测评指标（分值）** | **得分标准（权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0.6 | 0.8 | 1.0 | 自评分 |
| 1、基本条件（30分） | 1.1 建筑面积（6分） | 300-500（含）平方米 | 500-2000（含）平方米，且户外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 | 超过2000平方米，且户外面积超过60000平方米 |   |
| 1.2 展教面积（6分） | 达到300平方米 | 300-5000平方米 | 超过5000平方米 |   |
| 1.3 展教内容（6分） | 展教品超过100件，具有特色，知识性、科学性强 | 展教品100-500件，内容系统，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展示手段先进，具有一定互动功能 | 展教品超过500件，设有观众体验互动、培训等功能区，其他同左 |   |
| 1.4 配套设施（4分） | 具备基本水电配套设施 | 配有消防等安全设施 | 还有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设施 |   |
| 1.5 工作人员（4分） | 配备专职或兼职科普人员 | 配备专职科普人员2—4人、兼职人员若干 | 专职科普人员5人以上、兼职人员若干 |   |
| 1.6 经费支出（4分） | 2万-10（含）万/年 | 10万-100（含）万/年 | 100万/年以上 |   |
| 2、管理工作（20分） | 2.1 工作计划（6分） | 已制订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 并且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 | 工作计划或规划纳入上级部门科普年度工作计划 |   |
| 2.2 管理制度（6分） | 有管理制度 | 并且建立岗位责任制 | 还建立有安全保障责任等制度 |   |
| 2.3 服务质量（4分） | 提供导览或咨询服务 | 提供导览和咨询服务，无重大投诉 | 提供导览和咨询服务，无投诉 |   |
| 2.4 遵纪守法（4分） | —— | —— | 严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部门管理规定 |   |
| 3、科普工作开展情况（30分） | 3.1 接待规模（6分） | 1000-2000（含）人次/年 | 2000-10000（含）人次/年 | 超过10000人次/年 |   |
| 3.2 开放时间（8分） | 达到基本要求,优惠或免费开放超过20天 | 超200天，设有免费开放日 | 常年免费开放 |   |
| 3.3 举办活动（6分） | 积极参与社区、学校科普活动 | 自主举办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系列科普活动 | 并结合市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普活动日开展专题活动 |   |
| 3.4 培训讲座（4分） | 200-1000（含）人次/年 | 1000-8000（含）人次/年 | 8000人次/年以上 |   |
| 3.5 科普作品（6分） | 编印手册、展版、宣传画等科普资料 | 编印具有刊号的图书、影视等科普作品 | 展教品研发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知识产权 |   |
| 4、工作成效与社会影响（20分） | 4.1 媒体宣传（5分） | 在市、区级媒体宣传报道 | 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 在国家重要媒体宣传报道，并使用新媒体手段宣传 |  |
| 4.2 命名情况（10分） | 获得区级科普基地授牌 | 获得市级科普基地授牌 | 获得省级以上科普基地授牌 |  |
| 4.3 综合评价及意识形态（5分） | 在当地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公众评价好，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好。 | 在本市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评价好，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较好。 | 在全省有广泛社会影响，公众评价高，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意识形态工作台账健全。 |  |
| **得 分 合 计** |  |

**说明：**1、测评内容包括4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为项目分值乘以得分标准权重，总分值为100分，达标分为70分。2、“遵纪守法”和“意识形态”为一票否决项；其余未达到最低“得分标准”的为0分。

自 评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2023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类型** | **区（园区）/部门** |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筑面积（㎡）** | **展教面积（㎡）** | **科普专职人员数** | **科普兼职人员数** | **年接待人次** | **年开放天数** | **2023年度****科普经费****（万元）** | **已所获命名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不装订，报送给项目受理人员，表格电子稿发至邮箱：njkjjfgc@163.com, 联系电话：68786292